岱山县新建渔船防污染设备补助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加强我县渔业安全管理，切实减少渔民负担，提升新建渔船质量，持续推进渔船防污染设备的安装落实，进一步提升渔船防污染水平，落实海上环保要求，助力港净海清美丽海岛花园城市建设。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4号）、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浙农计发〔2021〕14号）、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农〔2021〕29号）、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第一批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浙农计发〔2022〕7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我县2021年度、2022年度新建的渔业船舶配备防污染设备设施进行资金补助，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1. **补助对象**

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登记在册，于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年新建的岱山籍渔业船舶。

1. **补助条件与补助范围**

 1.渔船建造过程中，按审核合格图纸方案购置符合渔船检验标准的防污染设备，并正确安装到位。

2.防污染设备包括：渔船舱底水处理装置、渔船舱底水收集装置、渔船生活污水处理设备、渔船生活垃圾收集设备等。

3.渔船建造完毕，经渔船检验合格，签发渔船检验证书后。凭渔船检验证书及相关设备资料申报补助（资料要求见下文）。

1. **申报时限**

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，逾期不再受理补助申请。

**四、实施单位**

防污染设备补助工作由县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具体实施。

**五、补助标准**

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4号）文件要求,按每船防污染设备补助不超过相关设备价格的30%，且每船补助上限不超过1.5万元。

**六、补助流程**

由渔船船东自愿向船舶所属渔业专业合作社提出补助申请并填报《岱山县渔业船舶防污染设备补助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渔业合作社、乡镇逐级审核通过后上报至我局审批，审批通过的按标准给予补助，补助资金由我局统一下拨至各有关乡镇，由乡镇按规定程序将补助资金最终发放至补助对象。

**七、申补资料提供**

1.提交《岱山县渔业船舶防污染设备补助申请表》原件；

2.购置防污染设备的船用产品证书及合格证书复印件；

3.防污染设备购货发票凭证原件；

4.实船安装照片（照片需标注有渔船船名号）；

5.渔船船东身份证复印件。

附件：岱山县渔业船舶防污染设备设施补助申请表